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一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盖章 / 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陶浩略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除独立董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出的辞职立即生效外)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不生效，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 出现第(二)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和更换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和更换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4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季"）、上海联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深"）出售所持有的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顺地产"、"目标公司 1"）、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洲置业"、"目标公司 2"）和青岛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洲"、"目标公司 3"）（目标公司 1、2、3 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转让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全部无息借款债务。

为促成以上交易，公司拟作为股权转让方（以下简称"卖方"），与上海美季、上海联深共同作为股权受让方（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青岛中洲半岛城邦项目股权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35,380,000 元向乙方出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转让公司对目标公司负有的全部无息借款债务合计 233,700,746.42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江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9 层 16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60B7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江浩、熊一民。最终控制人为江浩。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413.20
负债总额	17,412.32
净资产	1,000.88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08
净利润	-67.60

2、公司与上海美季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美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上海美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联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联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黄贤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 135 弄 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YUG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美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最终控制人为江浩。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9.82
负债总额	323.49
净资产	476.33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9.87

2、公司与上海联深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联深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上海联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香港路 1 号少海发展管理处 A 座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魏睦魁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2552178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批发、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信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联顺地产 99%股份，青岛中洲持有联顺地产 1%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451.44	42,590.23
负债总额	38,614.58	35,912.09
净资产	13,836.86	6,678.14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5,121.51	1,924.28
营业利润	5,743.31	-2,913.41
净利润	4,250.28	-2,8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580.11	-1,838.78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S00603 号。

联顺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香港路与正阳路交界处少海新城服务楼 B 座 1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魏睦魁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61174676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销售与代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信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旺洲置业 99%股份，青岛中洲持有旺洲置业 1%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38.31	7,057.23
负债总额	46,623.38	42,301.82
净资产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7,639.48	670.83
营业利润	4,833.34	-671.55
净利润	3,625.68	-67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217.22	-2,470.54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S00602 号。

旺洲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岛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香港路 1 号 B 座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魏睦魁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C6LJ63J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8.87	2,616.59
负债总额	-	1,650.00
净资产	998.87	966.59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6	-0.27
净利润	-0.06	-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8.76	84.30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S00601 号。

青岛中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资产

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 2、目标公司 3 均系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截至《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合计负有 233,700,746.42 元无息债务。

青岛中洲半岛城邦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少海北路 58 号，分五期开发，由目标公司 1 开发建设中洲半岛城邦一期、二期、三期，目标公司 2 开发建设中洲半岛城邦四期、五期；其中一期至四期已经竣工；五期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开发。目标公司 1 拥有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16 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197 号的一宗土地；目标公司 2 拥有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17 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85 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26064 号的两宗土地。目标项目所涉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查封、轮候查封、预查封、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被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关联方收购所得，该笔交易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5-131 号公告。目标公司 3 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设立。

（三）资产评估情况

1、联顺地产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正式出具的"深同诚德评报字 A [2023]ZT-ZQ 第 050 号"《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专业人员对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联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6,678.14 万元，评估值为 6,595.26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什伍佰玖拾伍万贰什陆佰元整），减值 82.88 万元，减值率为 1.24%。

2、旺洲置业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正式出具的"深同诚德评报字 A [2023]ZT-ZQ 第 049 号"《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专业人员对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旺洲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值为 7,057.23 万元，评估值为 7,102.78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增值 45.55 万元，增值率为 0.65%。

3、青岛中洲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正式出具的"深同诚德评报字 A [2023]ZT-ZQ 第 048 号"《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股东